

《 2002 年證據(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

政府對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就
條例草案第 I 部來函的回應

本文件是政府對立法會助理法律顧問在 2003 年 4 月 30 日來函所提問題的回應。

(1) 新訂的第 57 條

第 57(10)條把“同案被告人”(co-accused)界定為“就被控人而言，指與被控人一同受審的人”。請釐清這定義是否包括一名與另一人共同被控以同一罪名但卻因某些原因分開受審的被控人。

建議的第 57(10)條中“同案被告人”的定義是指與被控人一同受審的人。這定義不包括一名與另一人共同被控以同一罪名，但卻因某些原因分開受審的被控人。

(2) 新訂的第 57A 條

根據第 57A(5)條，凡被控人的配偶在根據第 57(3)條屬可予強迫提供證據的情況下，被傳召為控方或同案被控人提供證據，則法庭必須信納該名配偶已知悉其根據第 57A(1)條申請豁免的權利。

請根據刑事訴訟程序解釋誰有責任提醒該名配偶關於他或她申請豁免的權利，而這方面的舉證準則是怎樣的？政府會否就《刑事訴訟程序規則》的程序或其他附屬法例，制定有關條文？

根據建議的第 57A(5)條，聆訊案件的法官或裁判官“必須信納(該配偶)已知悉他或她…的權利”，即表示法官或裁判官有責任提醒該名配偶關於他或她可根據第 57A(1)條申請豁免的權利。由於主審法官或裁判官有責任提醒該配偶有關他或她申請豁免的權利，控方或辯方不需在這方面提出任何證明。因此，不存在“舉證準

則”的問題。

在 *Trezesinski v Daire* (1986) 21 A Crim R 247 一案中，Prior 法官在根據《1929 年證據法令(南澳大利亞)》第 21(5)條，引用類似條文時曾考慮這問題－

“根據第(5)款，主審司法人員須信納該名可能作供的證人已知悉根據本款申請豁免的權利。裁判官提到該名妻子已獲解釋有關權利。我假設是由他作出解釋。我同意 Cox 法官在 *Morgan* (未匯編案例，1984 年 10 月 22 日)一案中表達的觀點，即這不是律師的責任，這是主審司法人員的職責。這並非任何律師的責任，不論該律師是否代表任何的與訟一方。”(見判詞第 249 頁)

關於屬條文範圍以內人士的權利，應否由法官本人向其解釋，Prior 法官顯然認同 Cox 法官在 *Morgan* 一案中的看法，就是：“起碼一般來說，由主審法官本人根據第 21(5)條，作出必須的解釋及查詢，並根據可能作供的證人的答覆而信納，證人明白被控告某罪行的人的近親被傳召針對被控人作供時，根據第 21 條的規定而必會出現的問題。”根據 *Trezesinski v Daire* 一案，有關意見認為：建議的第 57A(5)條已夠清晰，無須為此制定附屬法例。

(3)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52 條

擬作出的相應修訂之一，是要廢除《婚姻訴訟條例》第 52(1)條及 52(2)條。《婚姻訴訟條例》第 52(1)條及第 52(2)條規定－

“(1)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丈夫或妻子所提出的、證明雙方在任何期間曾經行房或並無行房的證據，均可予以接納；但丈夫或妻子不得被強迫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就前述事宜作證。

(2) 由於通姦事而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的各方及其丈夫、妻子，均有資格在有關法律程序中作證。”

請解釋建議相應修訂對下列事宜的影響－

- (i)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民事或刑事)，丈夫或妻子就雙方在任何期間可曾行房或並無行房提出的證據的可接納性；以及

關於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丈夫或妻子就雙方在任何期間可曾行房或並無行房而提出的證據的可接納性，在《婚姻訴訟條例》第 52 條作出相應修訂後，將繼續在《證據條例》(第 8 章)第 8(1)條中訂明，而不會受條例草案的修訂影響。

第 8 章第 8(1)條訂明－

“即使任何法律規則另有規定，在任何法律程序中，由丈夫或妻子提供證明雙方在任何期間曾經行房或並無行房的證據，均是可接納的。”

- (ii) 由於通姦事而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例如民事或婚姻法律程序)所帶出的作證資格問題

有關由於通姦事而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例如民事或婚姻法律程序)時，訴訟各方的作證資格問題，在《婚姻訴訟條例》第 52 條作出相應修訂後，將繼續在《證據條例》(第 5 條)中訂明。

第 8 章第 5 條訂明－

“在法庭席前進行的所有法律程序中，法律程序的各方及其丈夫及妻子，以及由他人代表提出、提起或反對任何法律程序或由他人代表對任何法律程序進行抗辯的人及其丈夫及妻子，除如下文屬另行規定者外，均有資格並可予強迫按照法院常規以口頭方式或以書面供詞為法律程序的其中一方或任何一方提供證據。”

律政司

2003 年 5 月

#66592